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經考慮編製經審核麗運集團賬目、備考資產報表、營運資金充裕程度函件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備考資產報表所需之時間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0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宣佈有關出售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主要交易及有關授出可回售權之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0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有關出售、合營企業及可回售權之資料。由於該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登，故通函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寄發予股東。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合併(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2)麗運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之備考報表（「備考資產報表」）將須載入通函，而本公司核數師須根據麗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麗運集團賬目」）對備考資產報表作出報告。本公司亦須其核數師發出函件，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程度發表意見。經考慮編製經審核麗運集團賬目、備考資產報表、營運資金充裕程度函件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備考資產報表所需之時間後，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有鑑於上述各點，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0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三名董事，其中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何榮添先生、李寶安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譚建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建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溫宜華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